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9/10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恆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梁國雄先生, IMSM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1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酷刑聲請審理)
馮明強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撤回擬議第43A條(干擾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 或指明有何行為會干擾或以其他方式干預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

3.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就擬議附表4(關於《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酷刑聲請)的過渡性及

保留條文)，尤其是擬議第2條和第6條及附表4的列表，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為免與立法會會議撞期，原定於2012年5月11日舉行的會議已告取消。法案委員會其後於2012年5月22日舉行下次會議。)

5. 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17日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25 - 00051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11 - 000656	主席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 簡介第8條(修訂第38AA條(禁止接受僱傭工作及開辦業務等))	
000657 - 000756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第9條(修訂第42條(虛假陳述、偽造文件、使用及管有偽造文件))	
000757 - 000947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第10條(加入第43A條——干擾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及 代表團體的意見；要求列舉例子以作參考	
000948 - 00203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劉慧卿議員	關於表達意見和發表言論的權利(包括在擬議第43A條下聲請人的法律代表的權利)的關注； 對"干擾"的涵義過於廣泛及對其適用範圍的關注；並要求列舉例子以作參考； 除非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指示以公開形式進行聆訊，否則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參考《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 (a) 撤回擬議第43A條(干擾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或 (b) 訂明有何行為會干擾或以其他方式干預上訴委員會的法律程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例》(第382章)一項有關干擾罪行的類似條文(該條文訂明干擾的程度)；及</p> <p>若不加入擬議第43A條，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會否難以運作</p>	
002034 - 002535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p>	<p>簡介第11條(修訂第53條(對公職人員所作決定的覆核))；及</p> <p>酷刑聲請人可否針對入境事務主任所作出在擬議第53(8)(h)(i)條及(iv)條提述到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002536 - 002655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針對入境事務主任所作出在擬議第53(8)(h)(i)條及(iv)條提述到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p>	
002656 - 002935	<p>主席 政府當局</p>	<p><u>擬議附表4(關於《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酷刑聲請)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u></p> <p>簡介擬議第1條 —— 有關"已確認聲請"的釋義</p>	
002936 - 004911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p>	<p>根據行政機制就酷刑聲請(包括在沒有法律代表在席的情況下以不合理方式處理的酷刑聲請)作出的決定會否基於過渡性及保留條文而合法化；</p> <p>法定機制實施以後，已獲入境事務處處長裁定的已確認聲請會否獲確認為已裁定個案；</p> <p>過渡性條文列表 —— 接續處理處於不同階段的個案；及</p> <p>會否保證酷刑聲請人的處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不會由於過渡性條文而變差	
004912 - 01002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首次過渡後(即根據2009年12月實施的行政機制)須重新處理及根據法定機制須重新處理的酷刑聲請數目；及 將考慮根據法定機制重新處理所有酷刑聲請(已確認聲請除外)，包括1 600宗已經裁定的個案	
010023 - 01121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擬議附表4第6條的關注；及 提述到5宗個案，在該等個案中，當局在聲請人未獲安排會面的情況下就其聲請作出裁決——法定機制會否令基於不合理的處理方式作出的決定合法化，以及會否不允許聲請人申請司法覆核	秘書須就擬議附表4(關於《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酷刑聲請)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尤其是擬議第2和第6條及附表4的列表，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意見。
011218 - 01142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簡介擬議第1條——有關"生效日期"的釋義；及 相關附屬法例	
011428 - 011439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1條——有關"列表"的釋義	
011440 - 011457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1條——有關"行政機制"的釋義	
011458 - 011549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1條——有關"免遣返聲請"的釋義	
011550 - 0116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簡介擬議第1條——有關"呈請"的釋義；及 在法定機制下呈請將會向上訴委員會提出，而非一如在行政機制下向行政長官提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36 - 011653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1條 —— 有關"問卷"的釋義	
011654 - 011711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1條 —— 有關"過渡性條文"的釋義	
011712 - 011721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1條 —— 有關"審裁員"的釋義	
011722 - 011824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1條 —— 有關"遭駁回聲請"的釋義	
011825 - 012047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2條(免遣返聲請及第VIIC部的適用範圍)	
012048 - 012345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第2(3)條所提到"離開香港"的意思，以及"離開香港"的期限；及 酷刑聲請人能否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前短期離開香港並返回香港	
012346 - 01240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將考慮在條例草案生效後重新處理擬議第2(4)條所述的個案	
012407 - 01260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簡介擬議第2(5)條	
012602 - 012644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3條(免遣返聲請須視為先前的酷刑聲請)	
012645 - 012719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4條(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	
012720 - 012925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5條(正由審裁員聆訊或裁定的呈請)	
012926 - 012959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6條(根據行政機制作出的事情)	
013000 - 013052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第7條(套取指紋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53 - 013340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3部(對《入境規例》(第115章, 附屬法例A)的修訂); 及 是否必須在擔保書表格中指明酷刑聲請人的羈留情況	
013341 - 01374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在新增的《入境條例》第36(1A)條施加的合理條件, 包括報到要求和須符合擬議第37ZA條(聲請人的責任)的規定; 及 有關擬議第36(1A)條的提述	
013749 - 013908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4部(對《逃犯條例》(第503章)的相應修訂)</u> 簡介第15條 —— 修訂第2條(釋義)	
013909 - 014033	政府當局	簡介第16條 —— 修訂第6條(移交要求及授權進行書)	
014034 - 014251	政府當局	簡介第17條 —— 修訂第13條(移交令)	
014252 - 014353	政府當局	簡介第18條 —— 修訂第14條(因延遲而予以釋放)	
014354 - 015041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下述事項: 《逃犯條例》擬議第13(2A)和(2B)條有關行政長官作出移交酷刑聲請人的移交令	
015042 - 015637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必要對行政長官作出移交酷刑聲請人的移交令所考慮的因素作出限制	
015638 - 01580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下述事項: 是否有可能作出移交令, 將酷刑聲請人移交到擬議第13(2A)條所訂明地方以外的地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01 - 01594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17日